

##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获得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补充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公告(临 2015-091)”,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 2014 年度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人民币 4823.4909 万元。

本公司及竹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款项列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